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职改〔2023〕157号

签发人：陈治亚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教师的切身利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60号）、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小组的组织管理，确保我校评

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刘福生、刘文君、刘 杰

组 长：陈治亚

副组长：刘平娥、彭文武

成 员：冯良贵、余孟辉、刘毅、刘义伦、吴义虎、肖四喜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刘义伦

副主任：王 华

成 员：王诗文、何 建、曾惠丽

（二）职称推荐组

组 长：刘义伦

副组长：肖四喜、吴义虎

成 员：杨兵初、罗迎社、朱忠祥、杨启正、石峥嵘

秦晓群、董晔卉、杨 波、周克省

（三）纪律监察组

主 任：刘 毅

副主任：何美生

成 员：陈燕飞、沈 飏、刘国祥、漆在林、李佩佩

二、总体要求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职称、唯奖项倾向，推行代

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按照“宁缺勿滥、优中选优、择优推荐”的原则，严格对照职称评审要求择优按照程序推荐申报。

（一）申报范围及类别

2023 年度我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及范围：助教（实验员）、讲师（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教学岗位人员原则上只能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不鼓励申报非教师系列职称；辅导员系列原则上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对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单列指标。申报非教师系列职称的非教学岗位人员根据工作岗位性质和需要向省相应部门申报职称。

（二）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时间

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证书、学历证书、继续教育证明、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课题成果等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含）。其中，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在 12 月 31 日及之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也不接受参评。

（三）实行公示制度

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申报材料在本部门诚信测评和资格初审后须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为 5 个工作日；凡申报旁系列（除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其他系列统称为旁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申报材料在报送各系列职改办之前须由学校统一在学校官网人事处通知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表是申报人员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评材料，申报对象、初审部门和学校应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负责，做到“谁签字、谁盖章、谁负责”，必须保持公示表内容与参评材料信息一致，并自觉接受监督。

（四）对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的要求

申报参评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必备条件，但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外语、计算机水平设置为权重项分别为 3%，设置为加分项并为总分值的 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我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要求，在高级职称评审时对参评人员近 5 年继续教育情况（其中取得博士学位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为 2 年）进行考核，我校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作为考核评价结果，设置权重项为 3%，设置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

同时，对论文、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对单纯数量实行权重上限设置或加分上限设定。

（五）对面试答辩的要求

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必须进行面试答辩。高级评委会对参评人员面试时，主要考查参评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参评论文代表作情况，重点核实论文的真伪、业绩贡献的真伪或参与程度、业务水平和能力的高低等，面试时间为 8-10 分钟。

（六）实行比例控制

2023 年度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正高 40%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40%，小数点后去尾数），副高 55%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55%，小数点后去尾数），“破格”申报职称的，控制在本单位当年申报相应级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的 10%以内。

三、资格审查要求

（一）个人自查。参评人员申报参评职称，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参评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中作出个人承诺，并由本人亲笔签名、留按手印。

（二）部门初审。二级部门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等进行查询认证，对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进行检索核实，对任职年限进行证明核实。学校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人事处对申报材料的真伪负责，做到“谁签字、谁盖章、谁负责”，严把材料初审关。各二级部门通过个人述职、科研诚信考评、部门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

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并将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按要求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测评、公示、资格初审情况及结论须填写在参评人员《评审表》中“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资格初审及推荐意见”相关栏内。

（三）资格复核。学校职改办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复核。资格复核须对参评人员材料的完整性、真伪、是否符合相关参评条件负责，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本年度的评审。资格复核是资格审查中的重要环节，应做到职责分工明确，确保责任到人，书面审核意见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资格复审。职称推荐小组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须对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参评条件负责，合格者进入评审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本年度的评审。

（五）资格审查环节中的责任要求。资格审查严格按湖南省职改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高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办〔2018〕1号）有关要求执行。在资格审查的每一个环节（初审、复核、复审等），应明确责任主体，科学分工、具体责任到人。负责审查的各级责任人（含经办人、复核人、审批人等）须实名签署审查意见或结论，要进一步完善资格审查环节责任追究制度。

四、评审要求

评委会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委员会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3号）、《关于强化全省高级职称年度申报材料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4号）要求，在规定的评审权限、评审专业范围内，坚持政策标准和保密纪律，根据核准的评审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规范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合法有效。

五、申报要求

（一）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称

1. 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称的条件

（1）本科毕业（含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来校工作一年期满，可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2）取得硕士学位，可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3）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本科毕业后、读研之前有一年以上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且获得硕士学位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4）博士学位获得者，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称的考核

（1）学期和学年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2）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3年的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的，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1年的年度

考核中有“不合格”的，不能予以认定；

3. 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称所提交的材料如下：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取得硕士学位者提供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取得博士学位者提供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的书面认证报告 1 份（学历请登录学信网查询，学位请登录学位网查询）；

(4) 有效的聘任（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

(5) 如果有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原单位的聘任（劳动）合同和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6) 申请认定“讲师”职称人员需提供近 3 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申请认定“助教”职称人员需提供近 1 年的考核表复印件；

(7) 申请认定“讲师”职称人员需提供近 3 年的课表（需由学校教务处审核签字、盖章），申请认定“助教”职称人员需提供近 1 年的课表（需由学校教务处审核签字、盖章），如果有在其他学校任教的经历，请同时提交在其他学校任教的课表（需由任教学校教务处审核签字、盖章）；

(8) 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9) 《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一式 2 份，A4 纸双面打印，并用胶粘好，表上需贴好正面免冠 1 寸彩色照片）。

以上材料中 1-7 项依序装订，第 8、9 项单独放。

(二) 申报参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1. 申报参评高、中级职称需提交材料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2 份，A4 纸双面打印、胶粘，单放；

(2) 《公示表》：一式 2 份，A3 纸打印，1 份单放，1 份装订到评审材料中；

(3) 《2023 年参评职称人员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考评表》：1 份，A4 纸打印，单放；

(4)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 份，A4 纸双面打印、胶粘，单放（仅限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人员提供）；

(5)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一式 2 份，A4 纸单面打印，需到成果查新站进行查询、审核、盖章，1 份单放，1 份装订到《任职资格评审材料》中（仅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

(6) 论文查重报告：申报高、中级职称人员需提交论文代表作的查重报告各 1 份，A4 纸单面打印，单放；

(7) 送审论文代表作原件：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 2 本代表作原件（单独装订成册），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提交 1 本代表作原件；

(8) 完整原始教案：1 份，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仅限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人员提供）；

(9) 实验教学教案和实验报告：各 1 份，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仅限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职称人员提供）；

(10)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1 份，A4 纸打印，并按照目录顺序装订成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人员提供《任职资格评审材料之一（师德师风）》《任职资格评审材料之二（教育教学）》《任职资格评审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各 1 份，分别装订成册；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材料必须完整全面、整洁美观又便于专家评审查阅。每本材料必须分别打印封面和目录，封面必须用白色 A3 铜版纸。

2. 学习类型区别

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全日制”“脱产”字样的，归为全脱产类学历，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在职”“函授”字样的，归为在职类学历，此类人员聘期不受影响。

所有系列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不予参评。

六、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由个人向本部门提出申请，同时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反映本人具备申报基本条件和任现职以来，工作、科研等情况的材料以及公开发表的成果原件（材料）。

申报高级职称个人需同时完成线上申报。申报人点击进入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界面,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login>), 注册账号后登录, 选择“首页-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称评审-职称申报”; 或注册“智慧人社”APP后登录, 选择“人才人事-职称申报”, 按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个人)》(详见湘人社函〔2023〕118号文件附件)进行申报, 涉密材料信息严禁网上填写提交。

(二) 各二级单位组织“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考察测评、教学测评、资格审查初审及公示

根据湖南省职改办相关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各二级单位需对职称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测评(以下简称“师品测评”)及教学测评、资格审查初审, 并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师品测评办法见《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职称参评人员“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考察测评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

(三) 签订服务协议

各二级单位组织师品测评和资格审查初审结果合格, 且公示无异议人员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是参评人员对所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性及诚信负责, 对参评纪律和晋升职称后继续工作服务3-5年期限的告知。

(四) 各二级单位报送材料

各二级单位将师品测评和资格审查初审结果合格，且公示无异议人员的所有申报材料和《服务协议》报送至学校职改办（航母楼 234 办公室）。同时各二级单位需完成线上推荐上报工作。

（五）学校公示

校职改办对各二级单位报送的师品测评、教学测评、资格审查初审结果和《服务协议》进行复核，并由职称推荐小组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校职改办将复核结果和公示材料在校官网人事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上报职称评审方案

学校职改办将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方案报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职改办备案。

（七）职称评审

评审工作由学校职改办组织评委采用学科组、评委会两级评审的方式进行，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审结论。学科小组评议实名制，评委会上实行无记名投票；在汇总票上，分别由评委会主任委员、计票员、统票员和监票员签名，作为原始资料留存；高级职称评审设置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环节。学校同时完成线上评审相关工作。

（八）职称评审结果公示及发文确认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经湖南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我校职改办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公众查询平

台、统一印制的证书（新版）和证书系统编码等。学校同时完成线上结果备案等工作。

七、有关说明

下列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

1. 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2. 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3. 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出版发表的论文。
4. 新闻报道、译文、译著、文摘、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病案、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5. 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报告、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八、职称评审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时间	工 作 内 容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前	下发 2023 年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评审条件。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前	1.各二级单位组织师品测评、教学测评： 各二级单位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以下简称“师品测评”），填写《2023 年度申报职称人员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表》，并由本部门负责人填写意见并签字，加盖本部门公章。（申报高级职称的个人同时完成线上职称申报。）

时间	工 作 内 容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前	<p>2.各二级单位组织资格审查初审： 各二级单位对师品测评合格人员的职称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初审，由各部门成立群众代表、同行专家、部门领导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初审结果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后推荐。</p> <p>3.各二级单位报送师品测评、教学测评和资格审查初审合格人员职称申报材料： 各二级单位将合格人员所有申报材料报送至学校职称办。</p>
2023 年 12 月 3 日以前	<p>1.学校职改办对师品测评、教学测评和资格审查初审结果进行复核： 学校职改办对各二级单位上报的参评人员材料的完整性、真伪、是否符合相关参评条件进行复核。</p> <p>2.职称推荐小组完成高校教师系列综合考评及推荐： 职称推荐小组对师品测评、教学测评和资格审查复核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对符合相关参评条件人员进行职称评审推荐。</p>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前	<p>学校职改办对综合考评推荐结果进行复核及公示： 学校职改办对各二级单位上报的教学测评和综合考评推荐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学校官网人事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p>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前	<p>学校职改办报送 2023 年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实施方案，： 学校职改办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实施方案。</p>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	<p>学校完成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学校职改办完成高校教师系列评审和认定工作。（同时完成线上评审工作。）</p>
2023 年 12 月 30 日以前	<p>学校职改办对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学校对 2023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结果在人事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完成线上公示工作。）</p>
2024 年 1 月 6 日以前	<p>学校职改办上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到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1）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湖南省人社厅专技处和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2）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p>

请各二级单位广泛发动符合基本条件的老师报名，务必于

2023年11月25日下午17:00前将申报职称人员的师品测评、教学测评和资格审查初审结果、所有合格人员的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等一并交人事处，以免影响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曾惠丽

电话：15570811107

办公地点：学校航母楼办公楼234室

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2023年度参评职称人员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考评表》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

送：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发：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年度参评职称人员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考评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性别	
籍贯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年		现工作岗位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构				证书编号						
个人 述职 情况	<p>(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简要概述)</p>									

个人述职考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科研诚信考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民意调查考评	<p>职业操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从业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员工代表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p>
部门意见	<p>经过评审资格、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的考核初审， _____同志符合 _____职称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职改办意见	<p>同志职称申报材料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 _____，同意推荐该同志参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